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及以上监督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北岙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洞头区北岙街道 2024 年度村庄规划、控规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洞头区北岙街道 2024 年度村庄规划、控规编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5人，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2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9日